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

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注意事項

【112 學年度前入學適用】

107 學年度神學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 107.10.02 通過

108 學年度神學研究所第 6 次所務會議 109.06.12 修訂

112 學年度神學研究所第 7 次所務會議 113.06.26 修訂

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113.07.10 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與本校學則第 24、25 及 30 條制訂本注意事項。

本校學則第 24 條，碩士班學生撰寫論文，可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於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（級）以上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擬定論文計畫書，經指導教授簽署後，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陳交各所會核可後開始撰寫。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學生，需報請所長協調老師擔任指導教授。有特殊因素需聘請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者，應陳所會與教務會議審核接納後始得聘任之。

二、論文考試之前

1. 於就讀一年級期間，4 月 30 日前確認指導教授，5 月 31 日前繳交題目。
2. 於就讀二年級期間，開學的加退選期間繳交論文計畫書。

三、確認指導教授後，擬定時間與指導教授進行面談，相關流程如下：

1.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 2 學期繳交【附表一】後，學期間一個月至少安排 1 次(不同日)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進度。
2. 每次與指導教授面談時填寫論文討論紀錄表【附表十五】，當次討論結束後師生親簽併討論之附件繳回所辦公室存檔。
3. 每次討論後至所辦公室填寫論文討論紀錄總表【附表十六】；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所辦領取副本並提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
四、學位申請流程

1. 第一階段

- (1)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碩士學位口試資格。
- (2) 撰寫論文初稿，指導教授認可，並於 4 月 30 日/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口試申請【附表五】。
- (3) 由指導教授選定口試委員，或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委員名單，至少含 1 名校外委員。由指導教授或學生邀請委員，訂妥口試時間與地點。所助理回覆學生口試地點，並將申請書正本【附表五】提交教務處，另通知圖書館學生姓名及考試日期。
- (4) 學生郵寄論文初稿予口試委員。（每位委員所需的評閱時間不一，建議同學至少預留 1 個月的時間給委員，請自行與委員了解實際需要。紙本之外，建議可以另 email 電子檔案給委員）。
- (5) 所助理製作聘書及預備領據。學生自行列印或提供【附表六~九】檔案給所助理列印。

- (6) 學生於 5 月 31 日/1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。建議同學至少 1 小時前至考試場地預備一切 (例如：向保管單位借鑰匙、筆電等)。

2. 第二階段

- (1) 口試時，學生報告 20 分鐘 (方式不拘)，詳流程參考【附表七】下方的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(至少含學生論文摘要報告、委員個別提問、委員交叉提問、委員討論與評分、宣布結果)。
- (2) 通過後進行論文修正；不通過則再繼續撰寫論文，於修業年限內再申請學位考試。
- (3) 所助理通知圖書館學位考試通過名單，學生將收到圖書館上傳論文事宜之電子郵件，請查收及詳閱。
- (4) 修改後，需經指導教授簽署【附表十一】同意付印，並以【附表十一】向所助理領取審定書【附表九】影本。取得審定書影本後，再前往影印店/印刷廠裝訂論文，審訂書影本請裝訂於首頁。(審定書正本及評分表由教務處存查。)
- (5) 離校手續截止日前繳交論文精裝本 1 份、平裝本 1 份給圖書館。

五、學位考試申請

1. 申請條件：
 - (1) 修習學分已滿足畢業規定。
 - (2) 學位論文初稿已完成。(論文初稿完成與否，請各指導老師認定，不必繳交初稿至所辦公室。)
2. 提出時間：4 月 30 日/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口試申請。
3. 提出人：由指導教授 (申請書上必須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) 與研究生提出申請。
4. 提交資料：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組成申請書【附表五】，需填妥考試委員名單及正確詳實資料。

六、論文引用比對(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)

1.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(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，請於就讀一年級期間，自行完成) 網址 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notice/tainan>。
2. 論文內容引用部份不得超過總篇幅 30%。請於論文口試前，進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，相關系統請洽圖書館。第 2 次起之論文比對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3. 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【附表十四】，否則取消口試。

七、口試

1. 口試委員的擬定為指導教授的權責，指導教授可以與學生討論口試委員名單，並邀集考試時間，委員中至少一名校外委員，學生於 4 月 30 日/12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組成申請書【附表五】至所辦公室。所助理確認口試地點與製作聘書。
2. 以下資料請於學位考試日之前填妥資料，俾於考試當日提供給考試委員：學位考試召集人同意書【附表六】1 份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【附表七】3 份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【附表八】1 份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【附表九】1 份，建議預備備份。倘需由所助理協助列印，請提早於考試日一週前提供檔案至 theology@ttcs.edu.tw。
3. 口試時間：請於 5 月 31 日/1 月 31 日前完成，若最終無法進行口試，請提出撤銷學位考

試申請表【附表十】。

4. 口試地點：請於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組成申請書【附表五】勾選，所助理向學校總務處完成登記場地後，通知確定地點。
5. 每位口試委員一張評分表【附表七】，口試完成時請召集人收齊評分表，彙整登錄於成績通知單【附表八】內，並請所有委員簽名後，併同審定書【附表九】交由指導教授彌封後，遞交至所辦公室，論文題目最後定稿以成績表及審定書上之題目為主。
6. 學位考試委員之相關費用由所辦公室統一處理。
7. 審定書【附表九】應請每位口試委員逐一親筆簽名，學位考試後暫由所辦公室保管。

八、定稿及離校規定

1. 口試後，密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修正內容，修改完畢後，請指導教授簽署論文完稿付印同意書【附表十一】，請同學以【附表十一】向所辦公室換領審定書【附表九】影本 2 紙，裝訂於論文首頁。
2. 請逕行至影印店付印精裝及平裝。論文精裝本為黑色封皮，燙金字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【附表九】影本裝訂於第一順位。
3. 依照本校圖書館 email 指示，完成上傳論文等手續。
4. 繳交精裝本 1 本和平裝本 1 本，及繳交親筆簽名之授權書 2 份予本校圖書館。
5. 補充說明上傳國家圖書館注意事項：
 - a. 口試通過後，本校圖書館將 Email 通知帳號、密碼與連結網站，倘無收到，請向圖書館洽詢。
 - b. 上傳論文流程：論文建檔→上傳全文→列印及上傳授權書→送出審核→完成上傳。
 - c. 上傳論文之注意事項請參閱圖書館通知文件。
6. 論文完成送交本校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後，不接受修改及抽換。